

征收的以土靛居多，竹木、土酒次之。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改厘金卡为统税征收局，下辖石镇街、石梓埠、寡妇桥、鸬鹚埠四个分局及德兴、乐平缉私卡。

民国期间，本县先后成立过江西木类特税乐平分征所、烟酒税局、硝磺局、印花税局、屠宰税局、营业税局乐平分征所、江西区直接税局浮梁分局乐平查征所、财政部江西区货物税局乐平分局、财政部鄱阳国税稽征局乐平稽征所以及县经征处等税务机构，征收所属各税。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税收有十余种，大致可分为中央税，省、县共有税，县地方税三大类。属于中央的有所得税、货物税；属于省、县分成的有契税、营业税、印花税、遗产税；属于县的是1941年划定的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捐，称之为地方自治五大税收，其征收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屠 宰 税	房 捐	营业牌照税	使用牌照税	筵席及娱乐捐
1941	8.7	0.6	0.8		
1942	27.7	1.0	3.5	0.3	0.6
1943	55.5	1.2	20.1	1.2	0.8
1944	242.6	16.6	15.0	1.9	0.6
1945	401.2	16.6	100.0	41.1	10.1
1946	4,320.0	7,768.0	500.0	2,421.0	29.0
1947	40,000.0	24,900.0	975.0	2,500.0	1,316.0
1948		148,400.0	11,380.0		

中央税和省县共有税的征额逐年增加(不含营业税)，1942年为三百七十二万九千七百元，1947年增至四亿零五百三十八万九千一百元，其中所得税一千六百五十万元，货物税二亿三千二百八十八万元，契税七百一十六万二千五百元，印花税一亿四千八百五十万元，遗产税三十四万六千六百元。

“七七”事变后，国民党当局借口抗战需要，除征收田赋的非常时期附加外，又对各县出境的土特产品如米谷、靛、糖、花生等十九种物品征收特产捐。本县至1939年8月裁撤此税时共征收了十七万六千七百八十一元五角一分。1946年又订出“地方自治土特产税实施办法”，对萝卜丝、棉花、甘蔗、糖类、植物油、米谷、蓝靛、煤炭等八种土特产品出口，按估价征收百分之三的地方自治税。

除此以外，县、区、乡政府还以各种名目向民间摊派苛捐杂税，弄得怨声载道，舆论哗然，讥之为“千古奇捐，民国万税”。据1933年8月5日《红色赣东北报》记载：当时乐平、万年、余干三县白区人民所交的苛捐杂税有：炮台捐每人一元，军事招待费每人一元，民团捐壮丁每人一元，其余每人五角，公安捐每人五角，锅灶捐大户一元、小户五角，门牌捐每户五角，人头捐每人五角，符号捐每人一角，路灯捐每人一元(限于县城)，购枪捐每人每次五元，购盐证每个一元(遗失请求补发者罚洋五元)，守卫捐每次一至五元，符号请求补发捐每个一元(遗失请求补发者罚洋五元)。